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5 月 20 日 電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 年 3 月 4 日 電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至九條
111 年 4 月 12 日 電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依本辦法組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資格、組成及任期：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電機工程學系與光電工程學系主任及電子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等各所所長。
- 二、推選委員：以在三年內有發表專門性學術論文之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候選人，依各系級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支援外系所、學位學程之原聘任單位教師；受支援單位應扣除支援教師）總人數辦理推選作業，由各系級單位講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
系級單位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十人者，系級單位代表僅當然委員一名；系級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為十至十五人者，應選委員二人（含當然委員）；每增加十五人應增選委員一人，不足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 三、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 四、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五、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編制內且具教授資格之非院教評會委員代理，參與各項議案之表決。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代理。
- 六、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審議本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所送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借調、離校進修研究、教師評估等案件及議決其他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五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教評會、本會、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除前二款審議事項外，其餘審議案件依審議事項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議事項之相關法令亦無訂定審議事項出席及決議人數時，依政府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校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